

# 挂驴肉卖马肉 黑心店主获刑

挂着羊头卖狗肉，售假卖假终究会被识破，还会受到法律严惩。近日，迎泽区法院通过一起典型案例，提醒广大消费者，食品安全无小事，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。

这起案件的主角赵老板经营着一家驴肉火烧店。为了赚取更多利润，他动起了歪心思：真正的驴肉价格较高，如果用便宜的肉冒充驴肉，岂不是能大赚一笔？于是，赵老板开始行动。他从供应商“徐老板”那里购买了一些猪肉和马肉。拿到这些肉后，赵老板就把它们统统加工成所谓的“驴肉制品”，卖给顾客。短短一年，靠着“挂驴头卖马肉”的把戏，赵老板获利数万元。而原材料供应商，明知赵老板以及另外两家驴肉火烧店的老板经营的是驴肉生意，却为了牟利，故意将猪肉和马肉冒充驴肉出售。

假的真不了。公安局食药环大队

的民警对赵老板的店铺进行了突击检查，并采集了所谓的“驴肉”样品。经过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检验，结果令人震惊：样品中没有检测到任何驴肉的成分，反而检出了马肉的成分。铁证如山，证实了赵老板的欺诈行为。随后，公安机关正式对赵老板以涉嫌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立案侦查。此后，案件由检察院审查起诉后移送法院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赵老板和徐老板为了非法牟利，将价格低廉的猪肉、马肉冒充价格较高的驴肉制品销售，属于典型的“以假充真、以次充好”。他们的行为不仅欺骗了消费者，扰乱了市场秩序，更对食品安全构成了威胁，均已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被告人赵老板和徐老板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“民以食为天，食以安为先”。迎泽法院法官表示，这起案件揭露了食

品行业中一种令人深恶痛绝的欺诈手段——“精细化造假”。不法分子利用消费者难以凭肉眼或口感分辨的弱点，长期用价格低廉的马肉、猪肉等冒充高价驴肉，不仅非法攫取了巨额利润，更严重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健康权益。司法机关对这类危害食品安全、坑害百姓的犯罪行为始终坚持“零容忍”的态度，坚决依法从严惩处，守护大家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

同时，法院也提醒广大消费者：一是选择正规商家：购买食品，特别是熟食、肉类制品时，尽量选择信誉好、证照齐全的正规商家。二是善用信息平台：充分利用网络平台了解商品信息、成分构成、用户评价等，提高辨别能力。三是保留消费凭证：养成索要发票、收据的习惯。四是及时依法维权：一旦发现购买到假冒伪劣食品，务必保存好证据（如实物、小票、照片等），

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，或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记者 任蕾

## 相关链接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四十条规定：生产者、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、掺假，以假充真，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，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，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；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，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；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，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；销售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，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

## 木材散落路面 清理保障畅通

本报讯（记者 刘友旺 文/摄）因捆扎不牢固，一辆货车上大量的木材散落在道路上，带来交通安全隐患。7月28日，娄烦县公安局通报，杜交曲派出所民警巡逻途中发现险情后，快速响应，与交警协同作战，及时消除隐患，确保了道路通行安全。

7月24日，杜交曲派出所民警、辅警巡逻至强家庄国道路段时，注意到一辆货车因货物捆扎不牢，导致拉载的木材散落路面。一部分木材占据了半幅车道，过往车辆纷纷减速避让，极易引发交通事故。见此情形，民警、辅警立即分工行动，一组人员在现场设置警示区域，引导过往车辆减速绕行，提醒驾驶员注意避让，另一组人员则迅速联系辖区交

警中队到场协助疏导交通，并同步联系附近叉车支援清理。

很快，交警赶到现场，与派出所民警、辅警密切配合，一边利用叉车将散落的木材有序搬运至货车旁重新装载，一边徒手整理零散木料，避免二次散落。经过一个多小时的紧张清理，散落路面的木材被全部清理并重新加固装载，道路恢复双向畅通。

事情处理完毕，民警叮嘱司机：“货物捆扎是出车前的必修课，不仅关系自身安全，还影响整条道路的通行秩序，以后出发前一定要逐项检查，确保万无一失。”司机连连点头，对民警、辅警的高效处置表达谢意，并表示今后将严格落实安全检查要求。

## 被困荒地两天

本报讯（记者 刘友旺）一位八旬老大爷出门买土豆时迷路，竟被困在一片荒地里两天。7月28日深夜，公安小店分局小店派出所民警及时救助，将老人安全送回家中。

“有位老人迷路了……”7月28日晚11时许，一阵急促的报警电话打破了小店派出所的宁静，报警人称在一处荒地里发现了一位老大爷。情况紧急，值班民警闻讯立即出动，迅速赶到现场，只见一位白发苍苍的老大爷正无助地站在荒草丛中，身形佝偻，步履蹒跚。

经初步了解，老人于7月27日独自出门购买土豆，不料途中迷失方向，越走越远，最终困在这片荒地中两天一夜。两天来，老人

## 迷路老人获救

滴水未进，体力严重透支，情况十分危急。

面对疲惫不堪的老人，民警递上饮用水和食物，让老人补充体力，同时，经过耐心沟通，民警从老人断断续续的叙述中捕捉到“黄陵街道”这个关键信息。通过多方查询、联系社区工作人员，民警终于确认了老人的具体住址，并成功联系上其焦急万分的家属。

当民警驱车将老人安全送回家中时，家属激动不已，紧握民警的手连声道谢。原来，老人走失后，全家人四处寻找，已经两天没有合眼。民警提醒，高龄老人外出时一定要有人陪同，建议为老人准备联系卡或佩戴定位设备。

## 张贴引流广告 非法获利被拘

本报讯（记者 张晋峰）男子张某，在十几天的时间内，张贴为电诈引流的招嫖小广告1800余张，获利1000余元。7月29日，万柏林警方通报，张某已被长风派出所民警抓获，并行政拘留。

表面上看是招嫖广告，实际上是在为电诈引流。此类小广告，既败坏社会风气，又容易使人掉入电诈陷阱。为此，万柏林警方不断加大对张贴此类小广告的查处打击力度。7月

24日凌晨，长风派出所根据前期掌握的线索，将正在张贴小广告的张某抓获。经查，张某在7月11日至7月24日之间，每天夜间在长风西街、丽华小区、花语堂小区等处，共张贴招嫖引流小广告1800余张，非法获利1000余元。

最终，张某受到行政拘留3日的处罚。警方呼吁大家，发现此类小广告，及时清除，切莫拨打小广告上的电话或扫描二维码。

## 车辆未检上路

本报讯（记者 张晋峰）7月30日，驾照因违法超分被暂扣的货车司机李某，驾驶逾期未检的重型货车路上行驶，结果被交警综改大队民警当场查扣。

7月29日下午3时，综改大队三中队民警接到平台预警称，一辆涉嫌逾期未检的重型货车，正沿金谷路行驶。接到预警，民警立即展开布控，

很快在金谷路辛村街口将目标车辆查扣。经查，这辆货车逾期未检，而驾驶人李某也无法提供驾照。

原来，李某的驾照已因交通违法超分被暂扣，但心怀侥幸的他却依然驾驶逾期未检的车辆上路行驶。

目前，交警依法暂扣车辆，并责令李某限期到大队接受处理。

## 司机弃车而逃

## 一查驾照吊销

本报讯（记者 张晋峰）因毒驾被吊销驾照的男子，驾驶大型货车上高速公路行驶，看到交警检查后，他假意向治超点的工作人员询问相关事宜，瞅准机会弃车而逃，但最终被交警在灌木丛中控制。7月29日，山西高速交警二支队通报相关情况。

7月23日下午5时20分，在辖区收费站开展疲劳驾驶专项整治的高速交警二支队七大队民警，看到一辆大型货车缓缓停在路边，司机下车后径直走向治超人员，佯装咨询

问题，却突然拔腿就跑。民警见状，立即追上去，在距收费站约200米的灌木丛中，将男子控制。经查，这名司机因毒驾被吊销驾照，且并未重新考取驾照，属无证驾驶。

最终，交警对男子作出罚款2000元，行政拘留10天的处罚。交警提醒大家，“失驾人员”，是指驾驶人由于交通违法等原因造成的驾驶证被暂扣、注销、吊销，从而失去合法机动车驾驶资格的人员，在重新获取驾照前，严禁驾驶车辆。